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3号文同意，清水源于2015年4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共募集资金175,8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5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52,30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1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清水源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	10,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6

	扩建项目		委员会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7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清水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清水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清水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清水源分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4,500万元，已投资金额1,618.12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受大气污染影响，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0,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2,453.02 万元，原计划建设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延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公司决定开发水处理剂连续化生产工艺的工艺包，后期在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设计院的工业化设计对接过程中，对安装生产可行性和稳定性存在诸多分歧。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安全生产的原则，为了保障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利益，决定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由公司技术人员和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化工设计院分公司联合开发工艺包并施工建设；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与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设计从 2016 年 5 月份到 8 月份，现场施工从 2016 年 8 月份正式开始；受国家、河南省针对大气污染的防治政策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缓慢，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2,5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875.31 万元。营销中心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济源为总部营销基地，北京、上海、宁夏和广州为区域营销中心，原计划 2016 年 4 月完工建成。其中：①济源营销总部：济源营销总部因与研发中心同位于济源市高新产业集聚区内，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起施工建设，因河南省扬尘污染治理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二级管控、一级管控，室外工程和工程停工的影响，公司需按要求进行停工，耽误了施工进度，致使募投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②北京营销中心：公司已按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完工，于 2016 年 7 月投入使用；③上海营销中心：已完工投入使用；④宁夏和广州营销中心：将在上海营销中心和北京营销中心试运营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行情情况择机建设。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现场查看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清水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武佩增

刘建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